

国家税务局发出《关于加强发票管理和检查清理发票的通告》

本刊讯：国家税务局于8月25日以(88)国税征字第019号文发出《关于加强发票管理和检查清理发票的通告》，全文如下：

为了检查《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实施情况，加强发票的管理，严肃税收法纪，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，兹定于今年9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，开展一次发票清理检查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发票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，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，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。发票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管理。一切工厂、商店和经营服务性业务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销售商品(产品)，提供劳务服务以及从事其他业务经营活动，在取得收入时，都必须向付款方如实开具发票，加盖印章。

所有单位和个人购买商品(产品)和接受劳务服务，在付出款项时，都必须向收款方取得发票。

二、一切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发票，必须是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或经过税务机关批准自行印制的，都要套印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。不得私自印制或销售发票。

三、发票不得涂改、撕毁、转让、倒卖和拆本使用。

四、使用发票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，都必须按照规定建立发票的印、领、用、存等管理制度，并定期向税务机关报告情况。

五、使用(包括印制)发票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，都要按照本《通告》的规定，对1987年和1988年印制、使用、保管发票的情况进行认真地自查，并由税务机关进行重点检查。

凡自查中查出的违反税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问题，可以从轻处理。对不进行自查或自查不认真的，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依照规定从严处理。

六、对检举揭发违反税法和违章使用、印制发票，经检查属实者，按照规定给予奖励，并为其保密。

问：国营企业由于与个体经济发生经济业务而取得的发货票，能否作为原始凭证，据以记帐？

答：根据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企业发生的一切经济业务，都必须具有原始凭证，原始凭证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；填制凭证日期；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填制人姓名；经办人员的签名或盖章；接受凭证单位名称；经济业务内容；数量、单价和金额。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，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，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，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盖章。因此，凡是具备以上内容的原始凭证，不管是从国营企业取得，还是从集体企业，个体经济取得，都可以作为原始凭证，据以记帐。为了防止偷税、漏税，国营企业从个体经济取得的发货票，应当是由税务机关制发并盖有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的统一发货票。

问：会计报表的制定和管理权限是怎么划分的？

答：根据对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的原则，企业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报表格式，由财政部制定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、局可以根据企业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，在不影响国家综合部门对汇总会计报表的要求的原则下，对规定的报表和指标作必要的补充或适当的简化。企业应按财政部门布置的报表格式上报，如有修改意见，应征得当地财政部门的同意后，由财政部门进行修改。至于企业为了加强内部管理而增设一些报表，可由企业自行决定。

(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)